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之家室内修缮（一期） 项目设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合作方（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之家室内修缮(一期)项目进行设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计依据：

1.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原建筑设计图纸；

1.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标准、相关技术规范，有关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设计内容：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之家室内修缮（一期）项目设计。内容如下：开展项目设计服务，出具施工设计图纸等资料。项目建设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主要设计内容为对自然之家进行室内修缮提升改造，分别为研学办公室，学员宿舍、以及专家休息室。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设计要点）	1		
2	其他资料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设计图	四份		
2	设计协议书	四份		

三、项目选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万峰林场

四、设计工作分工如下：

(1) 乙方承担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之家室内修缮（一期）项目设计工作，负责提供设计的图纸，协助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并进行现场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进行审核并依据相关规定出图，对于甲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乙方应对提供的图纸资料进行落实修改。

五、费用

(1) 本次基本设计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10 号文件计算。按照收费标准规定，造价 300,000.00 元的基本设计费为：

$$300,000.00 \times 0.045 \times 0.8 = 10,800.00 \text{ (元)}$$

(2) 本工程的设计费暂按 10,800.00 元收取，最终以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100%	10,800.00	提交设计成果后 5 个日历天内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

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如发生其他费用，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6.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总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配合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

额由双方商定。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3年 2月 9日

日期：2023年 2月 9日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分支机构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收款及相关事务。

公司全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枫溪分行

银行帐号：691275604429

特此委托。

委 托 单 位（盖章）：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